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担保行为，加强担保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和公司有关制度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鉴于担保属于或有负债，有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必须重视和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，公司控股、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由其董事会、股东会决定，公司股东代表及派出的董事、监事依照本规定按公司董事、监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或对外担保，指《担保法》中规定的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或者定金等。

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对外担保的备案、审核、报批、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担保管理原则

第六条 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借贷、买卖、货物运输、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。一般限制性规定为：

- （一）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；
- （二）不得为非独立核算企业、分支机构提供担保；
- （三）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，不得提供外汇担保；
- （五）原则上不得对非业务往来企业、单位提供担保；
- （六）原则上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企业提供担保；
- （七）原则上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50%；
- （八）为所属控股、参股企业担保，要按投资比例对债务提供担保。

第七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，应当与债权人、被担保人订立书面合同，约定公司、债权人、被担保人各方的下列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公司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；
- （二）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后，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如果需要修改所担保的合同，或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必须取得公司的同意；
- （三）公司提供对外担保，履行担保义务后，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；
- （四）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。

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一般只对公司相关产业项目提供担保，对其他非本行业项目和商业活动原则上不提供担保；
- （二）一般只提供信用担保；

- (三)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借款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；
- (四) 需公司提供担保或变更的，被担保人应提前 30 天提出申请报告；
- (五) 不得为个人和个体私营企业提供担保。

第三章 担保审批

第九条 公司对担保管理实行审批制和备案提示制。

担保事项，包括担保余额、规模、拟担保内容等，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临时发生且急需办理的担保事项，应单笔按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审批：

一类担保项目：对单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（含）以上担保项目，或所有外汇担保项目、对非往来企业担保项目，经联系报财务部审核后，由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类担保项目：对单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下的担保项目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，财务部备案；

三类担保项目：对单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%以下的担保项目，经董事会授权，由董事长审批，财务部备案；

对报财务部备案项目，如财务部认为风险较大时，对该企业实行风险提示，必要时报董事会重新讨论决议。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审批担保人提供的对外担保时，应审查担保人、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、损益情况及信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担保人办理担保报批手续时，应当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一)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副本）；
- (二) 被担保人的房地产、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管理证件；
- (三) 被担保人上年末与上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与本期累计损益表；
- (四) 担保合同文本或担保意向书；
- (五) 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者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财产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的，该项融资行为需报公司审批的，担保事项与融资事项一并报批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三条 公司对担保的日常管理：

财务部实行定期登记制，在每年上报年度财务报表时，同时上报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动态情况表》，上报上年担保债务情况。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每年分别以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两次填报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项目动态情况表》。

财务部应认真做好对担保信息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工作，每年提交担保情况报告，及时清理公司到期的担保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有人专职或兼职管理担保工作，提供担保后，要加强管理，建立台帐和档案，并定期清理。

第十五条 担保人要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有关信息，加强对担保企业的监督，及对担保项目的跟踪，完善对被担保人的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，发现担保风险时，应及时报告，并提出措施建议。

第十六条 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，将追究决策者的经济责任或

行政责任，根据情节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等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反担保。

第十八条 联系部门或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